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  
研究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概况

### 一、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责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负责城县规划的管理和审批，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属市政府领导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服务工作，机构规定相当于正科级。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股、用地规划管理股、工程规划管理股、村镇与风景名胜规划管理股等6个科室。人员构成情况：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6人，人才专项编制2人。

永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所、永城市大地测绘队两个二级机构。

### 二、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的管理与审批，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 三、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仅包含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564.5 万元，支出总计 564.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工资标准调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支出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工资标准调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5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 2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5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5 万元，占 50.3%；项目支出 280 万元，占 49.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4.5万元，比上年增加13.53万元，增长2.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减少5.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工资标准调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5万元，比上年减少16.47万元，减少5.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减少5.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5万元，比上年减少16.47万元，减少5.78%；项目支出280万元，比上年减少万元，减少5.71%。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2.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1万元，住房保障22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84.5万元，其中：占总支出的50.3%，比上年减少16.47万元，下降5.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7.15万元，占总支出的47.32%，比上年增加13.36万元，增长2.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1万元，占总支出的0.073%，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5%，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项目支出 2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7%，比上年增减少 16 万元，减少 5.71%，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主要项目：1. 3 个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费 30 万元。2. 宝塔路等测绘费 30 万元。3. 规划展示中心 5 万元。4. 2023 经费补助 22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67.15 万元，占 47.32%；公用经费支出 5 万元，占 0.058%。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加了宝塔路等测绘费及老旧小区改造的设计费。其中：基本支出 284.5 万元，占 50.3%；项目支出 280 万元，占 49.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14 万元，主要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含以下支出项目：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2.67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办公费 4.1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3 年，我单位选取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宝塔路等测绘费项目、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280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9.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2%。负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净资产 39.45 万元，较上年增

长22.72%。

####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39.45万元，占1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

####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固定资产39.45万元，较上年增长-22.72%，占资产总额100%；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

####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其中，房屋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通用设备35.61万元，占90.28%（其中，车辆8.71万元，占22.09%，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0万元，占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83万元，占9.72%。

#### 4. 重点资产情况。

#####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账面净值0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0平方米，占

比 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业务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平方米，占 0%。

####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3 辆，账面原值 33.93 万元，账面净值 8.71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 辆，占 100%。

####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 0 万元。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表

##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02.59
其中：财政拨款	564.5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4.5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4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4.50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4.50	支出总计	564.50



##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64.50	272.50	267.20	0.21	5.17		285.00		285.00
			155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564.50	272.50	267.20	0.21	5.17		285.00		285.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07	1.07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0	27.50	27.5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12.4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1.60	209.60	205.30	0.21	4.10		285.00		28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22.00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64.50	一、本年支出	564.50	564.50	564.50	28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59	502.59	502.59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5.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	27.50	27.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1	12.41	12.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00	22.00	22.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64.50	支出合计	564.50	564.50	564.50	285.0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64.50	272.51	267.20	0.21	5.10		285.00		285.00
			155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564.50	272.51	267.20	0.21	5.10		285.00		285.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07	1.07	1.07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0	27.50	27.5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1.60						
210	02	01		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10.81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1.52	209.53	205.29	0.21	4.10		285.00		28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22.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50	269.82	9.6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60	133.6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	1.3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5	11.5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与福利支出	48.10	4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50	27.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1	1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	5.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0	6.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0		4.1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		1.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2.5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7.00		7.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55				合计	280.00					280.00		280.00
803	02	99	155	13个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费	30.00					30.00		30.00
803	02	99	155	宝塔路等测绘费	30.00					30.00		30.00
801	02	99	155	2023经费补助	220.00					220.00		220.00

##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5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85.00		285.00						
特定目标类	13个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费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宝塔路等测绘费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规划展示中心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2023经费补助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20.00		280.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的管理与审批	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64.5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64.5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79.50		
	（2）项目支出	28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8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圆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提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加强	
	满意度		≥95%	

